

二十三條立法要立得好、立得快、立得穩

(零三年四月十二日立法會公聽會上的發言稿)

主席、各位：

對於政府準備就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，我們表示堅決支持，而且強烈認為事關重大，刻不容緩！因為國家、人民安全受到保護，不但是政府首要任務，也是人民的根本權利。每個公民都有責任捍衛國家安全，絕無例外！

所謂「兼聽則明、偏聽則暗」！遺憾的是，自諮詢開始以來，有關官員似乎過於偏聽一小撮阻撓立法的人的意見。事實上，原來「諮詢文件」的建議已經十分寬鬆，但其後的「條例草案」反而進一步收窄治罪範圍，可謂毫不設防，遂遠達不到「保衛國家安全」的立法原意。

首先，原本在諮詢文件中的分裂國家罪部分，有提及有關「抗拒中央人民政府對中國一部分行使主權」應該入罪的建議。然而，在條例草案上該項建議完全消聲匿迹，而「威脅使用武力」的提法亦不復存在？難道抗拒國家行使主權，或者威脅使用武力不屬國家安全範疇而要置之不理？再說，根據現時的條例草案，即使陳水扁派人來港公開鼓吹臺獨，甚至發動港人進行全民投票支持臺獨，只要不涉及武力或戰爭，政府就不能將他以分裂國家或煽動叛亂罪論處。又例如有人協助外國，製造削弱國家威信的輿論，甚至積極籌集物資準備於戰爭中資敵，只要他們沒有加入「外來武裝部隊」，或一日尚未「公開宣戰」，政府依然不能以叛國、顛覆將他們治罪。若果這樣算保護國家安全，則與「跳樓時著地一刻之前都算安全」的講法一樣荒謬。試問連如此淺顯的罪行都不能涵蓋，這樣的條例如何有效保護國家安全？又如何令六百萬市民、近十三億中國人安心、信服呢？

儘管政府的立法建議如此寬鬆，依然有小撮人不甘心，特別是部分立法會議員更是明目張膽，死心不息，一再阻撓立法、刻意曲解立法、帶頭反對立法。他們似乎忘記了就職時宣誓擁護基本法的承諾。更令人憤怒的是，那些身兼以廢棄國家根本制度為宗旨的港支聯骨幹的立法會議員，一再簽署「不怕立法」並且要在立法後不惜「公民抗命」，妄圖製造不守法的藉口和特權，實在是情理國法所不容。

而這小撮人，動輒祭起「一國兩制」的大旗，企圖以兩制壓倒一國，一心要使香港成為合法「演變」甚至「廢棄」國家體制的基地，將「顛覆」合法化。恰恰矛盾的是，國家「根本制度」與「一國兩制」兩者本身都是以國家主體實行社會主義為前題的。一旦國家根本制度被「演變」「廢棄」，「一國兩制」亦馬上失去依據，即時破產。令人費解的是，為何這種「以一國兩制打倒一國兩制」「以子之矛攻子之盾」的乖言謬論可以在立法會上爭辯不休，屢次貽誤立法進度？又為何起草立法的官員竟然再三遷就這些荒謬主張？

作為在香港長大、有份見證、有份承擔、有份分享國家富強的年青人，我認為有必要在此時向政府嚴正指出立法過寬的漏洞！我希望政府有關官員、各位立法會議員能夠下定決心、義無反顧、排除萬難，認真履行基本法，盡快就二十三條立法，使其能夠有效保護國家安全。同時，我希望政府可以多接納廣大市民渴望國家安全、冀盼社會穩定的聲音，將保護國家安全的法例，立得好、立得快，立得穩！

大埔專上學生同盟主席、香港大學三年級生

王耀榮

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